

教務處合校說明簡報

學生修課與畢業

報告人：李清福

2016.10.27

註冊與畢業

學雜費收費及退費標準

- (1)105年11月1日(含)後，本校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原本校收費及退費標準直至學生畢業離校。
- (2)106學年度(含)後招生入學之學生，一律依清大規定辦理。故106學年度碩班推甄提早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學生，其收費及退費標準依清大規定處理。

學則、畢業門檻、轉系所組及相關成績、畢業、學分抵免、優秀獎勵等法規

- (1)105年11月1日(含)後，本校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原本校規定直至學生畢業離校。
- (2)106學年度(含)後招生入學之學生，一律依清大規定辦理。

學生證

已請各系所收集學生資料傳給清大製發學生證，依學生資料收回速度，分批製發學生證。因清大學生證上有英文姓名欄，依清大規定需提供護照影本檢核，若學生無法提供，其學生證英文姓名欄位將空白，未來學生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如需英文姓名時，請再提供護照影本至竹師註冊組申辦。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姓名 /Name

學號/Student ID: 105 [redacted] 63

陳 [redacted]

NA [redacted] CHEN

系所/Institute/Department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informatics and Structural Biology

博士班 Doctor Program



02105 [redacted] 63-0



學生證

Student ID Card

學生證

- 新的清大學生證，具有進出清大圖書館及優遊卡功能，因配合清大學籍系統編碼9碼規定，所有舊生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新的清大學號為「2+本校舊有學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新的清大學號為「20+本校舊有學號」。

學生證

- 因竹教大校區門禁系統(含圖書館、計中、宿舍、停車場等)與清大不同，合校後本校校區(暫稱清大南大校區)會更新設置新門禁系統。在系統完成前，學生進出本校校區仍需使用原竹教大學生證，未來系統完成開始使用會另行公告。換用清大學生證後，舊的學生證不收回，留給學生作紀念。學生於系統完成前，如有遺失仍可至竹師註冊組申辦舊學生證。

學生證

- 本校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因所有學籍資料均建置在竹教大教務系統內，故合校後學生使用所有教務系統（含選課等）均依原帳號及方法，故學生未來使用教務系統仍由合校後本校舊網頁的portal進入，在舊學號前面加「u、g、n、S」。
- 學生若持新的清大學生證至清大校區使用清大相關設施時則使用新的學號，如至清大圖書館借書。

畢業證書

- 依教育部規定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日起，其畢業證書登載新名稱（學院），並統一加註舊校院系所名稱。105年11月1日(含)後，本校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格式有二款。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書夾發放規定依清大規定，博士班一律發放，學士班及碩士班依清大規定，為鼓勵學生參加畢業典禮，出席畢業典禮全程者才發送畢業證書夾。無販賣。
- 因畢業證書只會製發一份，故畢業校友的畢業證書不會重製為清大證書。如校友有因故遺失原竹教大畢業證書時，可申請補發清大學位證明書，內會註明原本校校名及系所名。

畢業證書

- 第一款適用系所：應用數學系(學士、碩士班)、應用科學系(學士、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歸屬：

-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學士、碩士班)、應用科學系(學士、碩士班)。
-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竹師教育學院：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方案2之1-原竹教大舊生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清(一〇六)學字第XXXX號
學號 XXXXXXX

〇〇〇 生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在本校理學院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依學位授予法
之規定授予理學學士學位
此證

張樣 校長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理學院新設應用
科學班)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畢業證書

- 第二款適用系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碩士、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教學系(學士、碩士班)、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方案2之2-原竹教大舊生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清(一〇六)學字第XXXX號
學號 XXXXXXX

〇 〇 〇 生於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在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
此證

張 校長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新學院班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學院歸屬：

- **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碩士、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教學系(學士、碩士班)、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與調整系所特殊 狀況

目前系所歸屬：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

教育學院：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合校後歸屬：

國立清華大學系所調整院務中心(教務處)

副教務長兼中心主任

中國語文學系辦公室

應用數學系辦公室

應用科學系辦公室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辦公室

成績單、名次證明、學位證明、 在學證明等中英文文件申辦

- 105年11月1日(含)後，本校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均與合校前相同，請直接至網頁合校後教務處竹師註冊組下載申請表件，循原有程序完成申請，業務接洽單位為竹師註冊組，表件收費標準仍與合校前相同。學生自行至行政大樓中庭自動繳費機操作時，請使用原帳號(舊學號前面加「u、g、n、s」)。
- 106學年度(含)後招生入學之學生，一律依清大規定辦理。新的申請表件及機器將於合校後儘速建置完成。

行事曆

- 合校後105學年度本校區之行事曆仍依目前已公布之本校行事曆進行，惟二校如有重大活動需同時舉辦時，將再另行公告更動。

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 本校原規定大學部學士班每學期各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最優之前三名學生，頒發獎金：第一名獎金1,500元、第二名獎金1,000元、第三名獎金500元。合校後，前三名均改發獎金2,000元。

選課與修課

課程架構

竹大現行作法(105前舊生適用)

1. 共同必修：10學分(大一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大二英語聽力訓練2學分、大三英文檢測訓練2學期0學分、大一體育2學期0學分、大二體育興趣選項2學期0學分)
2. 通識課程：20學分

清大現行作法(106後新生適用)

1. 校定必修：28學分(中文2學分、英文領域6學分、通識課程20學分、體育必修3學年0學分、服務學習必修2學期0學分)

竹大現行作法(105前舊生適用)

3. 自由選修：20學分
4. 系專門課程：78學分(各系所自訂)
5. 服務學習時數：72小時(專業服務學習、一般服務學習時數至少12小時、愛系環境服務學習時數依各系規定)
6. 通識護照認證時數：103學年度起入學生需完成通識護照認證規定時數

清大現行作法(106後新生適用)

2.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
 - *專長課程：各系所有自訂的30學分上下代表該系核心課程
 - *學分學程課程：15學分左右(某些學程列為畢業證書上可加註的專長)

國立清華大學上課時間

105學年度第2學期以後:依照清大排課時間

星期	定義	節次	上課時間
M	星期一 Monday	1	8:00~8:50
T	星期二 Tuesday	2	9:00~9:50
		3	10:10~11:00
W	星期三 Wednesday	4	11:10~12:00
		n	12:10~13:00
		5	13:20~14:10
R	星期四 Thursday	6	14:20~15:10
		7	15:30~16:20
F	星期五 Friday	8	16:30~17:20
		9	17:30~18:20
S	星期六 Saturday	a	18:30~19:20
		b	19:30~20:20
		c	20:30~21:20

例 T3T4R3R4

表星期二第3、4節

及星期四第3、4節

上課時間差異對照表

原竹大上課時間 (105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清大上課時間 (竹大105學年度第2學期以後適用)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第1節	08:10-09:00	1	8:00~8:50
第2節	09:10-10:00	2	9:00~9:50
第3節	10:10-11:00	3	10:10~11:00
第4節	11:10-12:00	4	11:10~12:00
無規定	無規定	n	12:10~13:00
第5節	13:10-14:00	5	13:20~14:10
第6節	14:10-15:00	6	14:20~15:10
第7節	15:10-16:00	7	15:30~16:20
第8節	16:10-17:00	8	16:30~17:20
第9節	18:20-19:10	9	17:30~18:20
第10節	19:15-20:05	a	18:30~19:20
第11節	20:10-21:00	b	19:30~20:20
第12節	21:05-21:55	c	20:30~21:20

選課規劃

(一)選課時程：

105學年度第2學期依舊有規定執行，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規劃與清大時程相同。

105學年度第2學期竹大時程規劃

一次預選

(預計在106年1月3日-1月6日)

一次加退選

(第1.2週開學加退選預計106年2月13日-24日，第3週人工加退選預計106年3月1日-7日)

選課規劃

選課流程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更改為與清大流程相同。

(清大另有預排規定，即學生可以進系統模擬排課，但此功能僅供學生模擬使用，並不具選課功能。另因系統問題，預排功能僅適用106學年度入學新生)

國立清華大學選課階段

第1次選課

- 期末(上學期約6月初，下學期約12月底)
- 無人限科目：自由加選
- 有人限：本階段結束後亂數處理
- 退選：自由退選

第2次選課

- 期末(上學期約6月中，下學期約1月初)
- 規則同第1次選課

新生選課

- 約8月下旬
- 限當年度新生/轉學生
- 規則同第1次選課

第3次選課

- 開學前
- 2月入學生可參與本次及後續各階段選課
- 規則同第1次選課

加退選 · 加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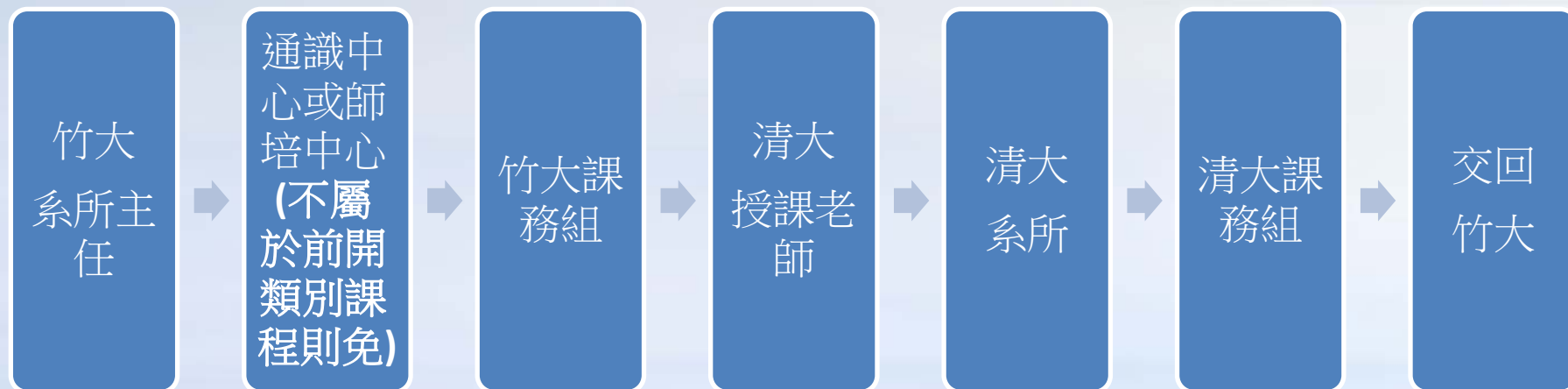
- 開學第1、2週
- 無人限科目：自由加選
- 有人限科目：天天亂數
- 退選：自由退選
- 已額滿或有課程限制科目：可申請 **【加簽】**

選課規劃

(二)選課方式：

合校過渡時期，竹大舊生若須選清大課程，採用跨校區選課模式進行，以紙本進行選課。

流程原則上與現有校際選課模式相同。



選課規劃

(三)停修課程：

依竹大原有規定，自第4周-第11周可辦理停修

清大規定：約自第8週-第11週

(四)選課人數上限：

依竹大原有規定如下：

竹大規定(105學年度以前舊生適用)

1. 博士班2人
2. 碩士班3人
3. 大學部：
系專門12人(應科系10人)
教育學程、學分學程、通識20人
共同科目、輔系雙主修專班15人

清大規定(106學年度以後新生適用)

1. 學士班課程停開標準
 - (1)專任教師：學生選修人數未達5人者停開。
 - (2)兼任教師：須校方支付鐘點費者，學生未達10人者停開。
 - (3)選項體育：興趣選項體育課程本校學生未達20人者停開。(大一體育、適應體育、校隊除外)
2. 碩博士班課程停開標準
學生選修人數未達3人者停開。

特別注意：因應合校，106以後所開課程，即使為原屬系所所開課程，亦使用跨校區選課模式選課。另停開標準也依清大現行規定辦理

106學年度後課程編碼原則

系所英文簡稱(最多4碼)+數字(4碼)

• 範例:科目代碼:CHE3090:儀器分析及實驗一

CHE代表**化工系**課程

3090:第1碼代表修習年級為三年級

090:代表流水號(系所自訂)

●若該門課開在105學年度第1學期只開1班則課號為10510CHE309000

●若該門課開在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2班(第1班)則課號為10510CHE309001

●若該門課開在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2班(第2班)則課號為10520CHE309002

輔系、雙主修修習

- 一、105學年度以前入學同學依舊有規定辦理。
- 二、若105學年度以前舊生欲修習清大之輔系、雙主修，原則於過度時期放寬讓學生修習，但須依清大規定辦理。
- 三、清大申請修讀須經下列四單位核定：

主學系主任

主學系所屬學院院長

加修學系系主任

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

清大法規可參考：<http://dga.web.nthu.edu.tw/files/11-1074-1488.php>

兩校法規簡易對照-輔系

竹大規定

一、修習學分:至少修習二十學分。

二、申請時間: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修課期間以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修讀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有關規定辦理。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申請於學位證書上註明輔系者，請於在校最後一學期加退選後一星期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四、修業年限: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清大規定

一、修習學分:至少修習二十學分。

二、申請時間:

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

三、成績計算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名稱。

四、修業年限:不得延長。

兩校法規簡易對照-雙主修

竹大規定

一、修習成績規定：

各系所自訂。

二、申請時間：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修讀雙主修，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修課期間以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

三、應修學分與學分採計：

各學系所訂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不得低於40學分。主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

四、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2年)年限後，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未修畢加修學系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1年。

清大規定

一、修習成績規定：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40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二、申請時間：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三、應修學分與學分採計：

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

四、修業年限：

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年。

學分學程修習

- 一、105學年度入學舊生依原竹大規定修習。
- 二、若舊生欲修習清大之學分學程，須依照清大學分學程規定方能取得學分學程修習證明。
- 三、106學年度後擬將學分學程修習規定修改與清大一致，以修習15學分為原則。
- 四、清大學分學程網頁供參：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files/13-1073-11644.php>

兩校法規簡易對照-學分學程

竹大規定

一、開課人數：

開課人數不得少於20人。

二、修課學分數：

1. 至少為十學分。

2. 學分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生所屬學系系專門之課程名稱相同時，得以系專門或自由選修擇一採計。

三、修業年限：

至多以延長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清大規定

一、開課人數：

無額外規定。

二、修課學分數：

1. 至少為15學分。

2. 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三、修業年限：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教學活動

合校後教務處「竹師教學活動組」業務調整說明

項次	合校前業務	合校後業務	與清大教學發展中心討論及決議內容
1	規劃與辦理TQC電腦技能證照考試	停辦	停辦。
2	規劃與辦理資訊主題學習工作坊	續辦：依據教學增能計畫期程，業務執行至105/12/31終止，並於106年1月1日起停辦。	配合教學增能計畫期程，業務執行至105/12/31終止，並於106年1月1日起停辦。
3	規劃與辦理資訊證照檢定課程	停辦	停辦。
4	辦理同儕互助學習社群申請	續辦：依據教學增能計畫期程，業務執行至105/12/31終止，並於106年1月1日起停辦。	(1) 依據明年度經費決定。 (2) 整併至清大教學發展中心學習促進與研究規劃組。
5	規劃與辦理English Corner主題課程	續辦：依據教學增能計畫期程，業務執行至105/12/31終止，並於106年1月1日起停辦。	(1) 若有新計畫可考慮納入 (2) 為清大清華學院語言中心業務。
6	補救教學	續辦	配合教學增能計畫期程，業務執行至105/12/31終止，並於106年1月1日起停辦。
7	學習預警制度	105學年度-續辦 106學年度-配合辦理	配合清大辦理
8	實施境外生中文輔導計畫	配合辦理或續辦	(1)105年由竹教大辦理 (2)106年整併至清大華語中心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

(竹師教學活動組)

即時教學意見反映：

學期中學生可隨時上網填寫對課程教學之相關意見。

期末教學意見反映：

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開始上網填答問卷。

未填答網路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在校生」，無法具有下學期「初選課程」之優先權，需至開學後加退選課程階段方可進行選課。

未填答網路教學意見調查之「畢業生」，本作業正式納入離校程序，故請同學們務必留意此項消息。

研究助理

1. 學習型研究助理 (人事完全整併後依清大規定辦理)
2. 網路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移交竹師教學活動組)
3. 研究生論文繳交(移交竹師註冊組繳交至國圖)

學習型研究助理

(現階段到人事完全整併前)

有關自105.11.1起學生兼任學習型研究助理之暫行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申請流程：除契約書部分變更為「**無須送印**」外，其餘不變。

(二)申請文件：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最新申請流程說明及各項表單（其中契約書部分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所使用契約書之規定，立約甲方為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主管、乙方為學生）。

註冊與畢業 Q & A

畢業證書問題

106級畢業證書？能只寫新竹教育大學或清華大學嗎？畢業校友需要更換畢業證書嗎？申請補發畢業證書之校友會拿到哪個學校(含格式)的證書？已修畢並領取證書之學程，能否申請補發？碩班畢業證書？

答：依教育部規定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日起，其畢業證書登載新名稱（學院），並統一加註舊校院系所名稱。105年11月1日(含)後，本校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格式有二款。因畢業證書只會製發一份，故畢業校友的畢業證書不會重製為清大證書。如校友有因故遺失原竹教大畢業證書時，可申請補發清大學位證明書，內會註明原本校校名及系所名。

畢業證書問題

- 研究所的推甄報名已經截止，是在11/1前已經截止，也就是說他們選擇的學校是原新竹教大，那麼當他們研究所畢業時，畢業證書也跟我們目前大學部在學生一樣，會註記「原新竹教育大學」嗎？那下學期透過考試入學的我們校區的研究生，因為他們選擇的是「清華大學」，所以之後畢業證書就不會有「原新竹教育大學」嗎？
答：106學年度推甄報名的學生入學後是106學年度的學生，當然是領清華大學的學生證，不會註記原竹教大。

成績登錄問題

- 依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GPA為4制，但清大為4.3制，想請問併校後原竹教大在校生的GPA算法為何？

答：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均適用原規定至畢業離校。106學年度(含)後招生入學之學生則依清大規定。

畢業門檻

- 目前碩博士班修課學分、畢業門檻是否變動，會不會溯及既往？

答：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均適用原規定至畢業離校。106學年度(含)後招生入學之學生則依清大規定。

入學考試

- 碩博士推甄與考試的相關時程、制度、繳費次數和費用將會如何改變？

答：一切依簡章規定辦理，故已公告之106學年度碩班推甄簡章依簡章內容不會更動，未來106學年度碩博考試簡章由清大統一訂定，相關時程及收費依清大簡章規定辦理。

學費繳納

- 大學部、碩博士班各層級之學分學雜費是否會調漲?或是繳費制度之改變?(如只繳6學期學雜費改為在學期間皆需繳費等)(即便根本不會去清大校區)

答：不會，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均適用原規定至畢業離校。106學年度(含)後招生入學之學生則依清大規定。

轉系之規定或門檻

- 轉系之規定或門檻等會因為併校而有改變嗎？

答：不會，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均適用原規定至畢業離校。106學年度(含)後招生入學之學生則依清大規定。

轉學與轉系

- 如果竹教學生想轉到清大的科系的話，是不是就不適用轉學考一途？還是一樣可以報清大的轉學考？或是只能申請轉系？

答：清大寒轉報名日期為11月3日開始，因本校自11月1日起即合併為清華大學，所有本校的在校生皆變為清華大學的學生，所以不能參加清大的轉學考試。轉學考是指不同校間的考試。學生如想轉入清大科系，只能循轉系手續，依清大規定轉系申請為106年5月25日至6月22日止。

選課與修課：

停招系所的輔系

Q1:若所申請修習之輔系、雙主修學系已停招，規定的課程修不到該如何處理？

A:建議同學可以先盡量從低年級課程開始修習，若遇衝堂也建議先修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若仍然有課程無法修習，屆時可以特案簽准的方式專班開課，以順利完成修習。

停招系所修課

Q2: 若所屬系所停招，課程修不到該如何處理？

A: 若所屬系所課程以後未有開課規劃，屆時可以至清大補修，清大若沒有相關課程，則可特案簽准的方式專班開課，以順利完成修習。

師資培育：

公費生畢業門檻

問：公費生畢業門檻是否應提高至三專長？
(清華大學大學部標準為雙專長)

答：公費生畢業門檻將比照師資生規定，其餘將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提供名額之縣市政府需求進行培育。

學分學程

問：能修清大的學程嗎？所修的學程會印在畢業證書上嗎？

學分學程證書，最後的格式會是清大的嗎？
學程的課都會保留嗎？

答：補充教育學程部分：經甄選通過就可以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修畢另發學分證明書，教育學程學分證書合校後原則上依清大的格式製發，證書上會明列修習科目。

教育學程

問：可否修中教、高等教育學分學程嗎？

答：無高等教育學程。經甄選通過就可以修習教育學程。

甲案公費生名額

問：甲案公費生會因為併校而有名額增減的影響嗎？

答：公費生為縣市政府依其需求每年提報名額給與本校培育，不因併校因素而增減。

卓越師培獎學金

問：卓越師培獎學金併校後還會存在嗎？
抑或是有更優渥的可能？

答：卓越師培獎學金計畫每年送教育部核定，如通過審核將繼續執行，獎學金為定額，全國一致。

師培生名額

問：請問教育部代表，教育部本身對合併案後之師培生名額有沒有增減的打算？

答：原則上師培名額為每年核定，變動不大。

師培生層級

問：合併後會有將師培生層級拉高至碩士班的規畫嗎？

答：學程甄選開放在校生同學報名參加，不設限學碩博班，目前尚未有規劃將師資生全面提升至碩士級以上。

教育實習之制度

問：教育實習之制度會不會有變動，像是繳款、負責單位和指導教授等的不同？師培的方法和實習制度和以往一樣嗎？

答：每校的教育實習辦法皆依照教育部的規定辦理，不會因為合校前後而有所差異，兩校合校後一樣會有負責辦理實習的承辦人員，現階段已實施之教育實習指導教授與申請方式不會異動。

學程生畢業條件個別化

問：學程生是否該應其背景不同而額外附加個別化畢業條件？

答：畢業條件尊重各系所之規定，學程生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即完成教育學程，師培中心將不另訂畢業條件。

師資培育的畢業門檻

問：師資培育的畢業門檻會改變嗎（四張證照）？下學期的修課課程就會改變了嗎？

答：關於教學能力檢定的要求，依據學生入學時的課程相關規定符合規範的都要辦理，以後的規定是否會進行修正將視師培中心未來發展規劃而研議。

師培獎學金的名額

問：師資培育(或獎學金)的名額會變多嗎？下學期的修課課程就會改變了嗎？

答：卓越師培獎學金名額每年核定，非併校因素調整名額。

修教程的資格

問：清大學生也可以修國小、幼教的教程嗎？下學期的修課課程就會改變了嗎？

答：兩校合併後，二邊學生通過甄選即可修習教育學程。

實習與返校地點

問：未來的大四集中實習和大五的半年實習返校地點會在哪裡呢？

答：大四集中實習因在課程中進行，未來方式由師培中心發展規劃而研議；大五半年實習返校則視業務單位考量，目前本校師培中心仍在原址，辦理地點也會以竹教大的場地為主，未來有所異動時則會進行公告與通知。

寒假課輔營隊和史懷哲活動

問：竹大的師培中心會如何處理？師培中心的寒假課輔營隊和史懷哲會取消嗎？

答：105學年度的寒假課輔活動已經開始進行辦理程序，以後的課輔活動進行方式待合校後會再研議如何辦理。史懷哲計畫每年清大與竹教大都有申請辦理，因兩校辦理方式與申請經費額度差異大，106年度辦理方式將視業務整合狀況並討論研議後才能比較清楚與明朗。

師培名額保障

問：從105級前進入竹教大的學生，
是否有學程、師培名額的保障？

答：合校後是否有保障名額乙事，目前
尚未確定，且須修改本校教育學程甄選
作業要點報教育部核備。

謝謝指教~

教務處 105.10.26

昵图网 www.nipic.com